

2026 年京沪高速 (K0+000-K4+748) 养护 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 养护，已接受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设施、防眩板、隔离栅等） 养护、中分带绿化养护、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等工作。

（1）养护范围：道路全长 4.748km，面积 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排水泵站 1 座。详见附件道路、桥涵设施量清单。

（2）养护项目划分：养护项目分为日常养护项目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项目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 5527919）。

其中，1. 日常养护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 4513576），

1.1 一类养护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零叁佰柒拾伍元（¥ 3480375）养护服务期

内总价不予调整，1.2 二类项目总费用预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零壹元（¥ 1033201），

按照清单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2. 养护工程预估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零捌元（¥ 931008），实际结算费用以评审金额

为准。

3. 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 83335）。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立强，承包人项目总工：朱伟涛。

6. 对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考核，依据《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如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未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按约定继续履行，一类养护项目费用按天进行折算，二类养护项目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甲方将按约定据实结算服务费。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董岩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作业“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养护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内容中涉及占路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 08. JTG H30-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叁佰叁拾伍 元整(¥ 83335 元) (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4. 支付方式及条件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确认单、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乙方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乙方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甲方认可。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以内。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甲方审批。乙方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及时拨付。乙方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甲方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

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5.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

董岩

附件一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董岩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
位委任 项目经理 张立强 (职务、姓名) 为 2026 年京沪高速 (K0+000-K4+748) 养护 (合同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张立强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董岩

(签字) 董岩

2026年4月1日

抄送： (监理人)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4 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1.1.1.5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6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作业，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监理业务。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技

术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日常维护项目是指保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质量考核。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项目，包括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项目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项目，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项目。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项目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项目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本合同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期限，包括所作的变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项目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分项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项目，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养护作业或配套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养护作业服务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养护作业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项目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本项目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路线表，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养护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检查或竣（交）工验收（仅适用于养护工程）。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2 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9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5）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服务方案和养护作业服务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本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缺陷责任期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项目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项目价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3)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分包

4.2.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本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

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项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

任何责任。

4.8.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5.2.1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5.3.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交通设施用标志、标线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 10%。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项目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作业，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 and 治安管理人员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本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服务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2 本合同的小修作业按设计图或季节要求由监理工程师单独确定，承包人要在写明的服务期内或规定允许的延长服务期内完成。

11.1.3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2 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服务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实行扣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信誉奖励。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本项目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验收按考核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设备以及本项目的全部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全部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本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

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本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本项目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 （2）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 （3）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4）为完成本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服务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服务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服务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服务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计日工（不适用）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养护作业期内，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如出现新增项目单价，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一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总额设定子目的专项项目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管理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质量目标能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月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二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细目计量的专项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监理、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2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2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 15 号—20 号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本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18.2 部分单项工程的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实体作业设定年度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单项作业验收合格起计算。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实体作业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作业，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承担缺陷责任。在保修期内由于专项养护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保修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新的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保修期，或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安排承包人修复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项目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保修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保修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内缺陷造成的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作业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项目，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防汛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安全防汛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除雪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雪天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3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自然灾害损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4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2. 养护巡查

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及以上公路承包人具有巡查义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服务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项目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监理人的；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服务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本项目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赔偿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 (2)～(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5.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9.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适用于养护工程）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9	11.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天（适用于养护工程）
10	11.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适用于养护工程）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适用于养护工程）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适用于养护工程）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0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20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结算价格（仅指养护工程）。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适用于养护工程）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约定管辖法院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4 本合同服务期：计划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 2026 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包括为日常养护项目和养护工程。

日常养护项目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1) 第一类养护项目为日常保养项目，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机电及交安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以及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巡视检查等：

①路桥涵日常维护：路面坑槽修补、雨水口升降、雨水口周边路面维修、整修挡墙、清理边沟、路缘石维修、边坡修整；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支座清理、涵洞清淤；护栏、防眩板、标志牌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等；

②日常清扫保洁：主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洗扫等；

③绿化管护：主要指中分带绿化的浇水、整修、护育、除虫等；

④机电设施维护：主要指泵站等机电设施的维护等；

⑤防汛、铲冰除雪；

⑥应急抢险、节假日设施保障。

⑦公路巡视检查、路产管理服务。

2) 第二类养护项目，是针对存在病害、缺损、功能缺失的设施及绿化等进行小规模维修、更换、更新、设置等，包括路面桥涵修补，交安设施油饰或部分更换，绿化补植、标线施划等。

二类项目单价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计量支付时予以增补，并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所有单价已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相关保险及施工协调等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2) 养护工程主要包括：

对路面进行的维修工程及专项养护工程。具体养护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后期工程设计图纸。

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约在 8-9 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1）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养护作业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服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3.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

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计量款。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及北京市和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账户，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需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农民工进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承包人负责分解过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结合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针对“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均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本项目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第 4.1.10（5）目补充：

承包人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否则不予计量。

（2）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的，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相关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方可计入决算。

（3）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完好可用，如因设施损坏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4.2 分包

补充 4.2.5：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2 补充：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工程（如有）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公路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 4.9.3：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补充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补充 5.2.2 随同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补充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要求，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结算价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补充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补充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补充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的指示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补充 9.2.5 承包人严格按使用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生产费的使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补充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补充 9.2.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

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补充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补充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补充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补充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养护作业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补充 9.4.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9.4.9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

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补充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补充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补充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机械。在全部在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

补充 9.4.13 承包人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文件要求，养护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作业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养护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养护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养护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养护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9.4.14 养护作业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依据合同价编制年度整体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监

理人应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作业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在 1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编制养护作业方案的内容：

1. 养护作业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流量、保道路畅通及进度计划等
2. 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 “二类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对连续集中出现的坑槽或其他病害的路段，应制定合理设计方案，以保证修复效果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3)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 养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养护工程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 质量、安全、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
6. 交通导改措施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补充：总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服务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养护作业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5）项约定为：

（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项目价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补充：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要求：

养护工程：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

养护管理目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设定目标
1	PCI	≥ 91
2	RQI	≥ 92
3	风貌指数	≥ 90
4	一、二类桥梁比例	$\geq 100\%$
5	养护数智化应用	智慧巡查、定位系统、业务系统等满足要求（须附承诺书）
6	安全管理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款补充：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2）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项目。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本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发包人。

13.8 日常养护一类项目管理要求

13.8.1 一类质量保修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无偿修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3.8.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3.8.3 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检验，要求进场原材料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13.8.4 承包人应积极研究、试点应用养护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内容。

13.8.5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信息化管理，综合各项管理及维修信息，实现各项动态台账信息化，提高养护决策科学、精细、精准水平。

13.8.5 承包人应在自主巡视或接到监督巡查部门通知后，组织开展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工作，针对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修复完成 24 小时工作时限，针对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 24 小时工作时限，确保管养设施范围无 24 小时病害影响。

13.8.6 涉及路面坑槽等病害，承包人要及时报送至发包人巡查信息平台，分析未及时修复等情况，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13.8.7 承包人每月 25 号前应上报《保养项目月报表》，发包人将针对修复质量、维修数量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考核管理。

13.8.8 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保养类工作进行检查，每月按照管理办法组织抽查，对于漏修等情况进行考核扣分。

13.8.9 道路洗扫、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道路捡拾须为车辆辅助人工方式作业，作业车辆颜

色应符合我市环卫作业车要求。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3.8.10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需安装车载行驶记录，并应与发包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机械清扫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机械保洁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13.8.11 道路机械冲刷和机械洗扫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和机械洗扫频次每日各不少于1次。结冰期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13.8.12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2次。雨后应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路面的污物、淤泥。大风天气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13.9 日常养护二类项目管理要求

13.9.1 二类项目质量保修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无偿修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3.9.2 小修工程指为保持公路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维修保养，如路面单块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10平方米以上的维修，单座桥梁年度维修金额原则上为30万元以下，主要包括路面修补、灌缝；桥面破损维修、绿化补植等。

13.9.3 承包人应按照年度养护工作重点及专项工作、设施运行检测报告及本协议各项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保障维修、专项等内容，制定年度日常养护工作方案，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后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情况及结果纳入季度及年度考核。

13.9.4 承包人应在3月底前完成雪后坑槽集中修补，4月底前完成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治理；5月底完成汛前公路集中修补、桥梁排水系统集中清理；汛期做好公路病害补修、路面翻浆治理、低洼路段积水治理；9月底完成汛期病害集中维修和水毁设施修复；10月底完成入冬前病害修补和路面裂缝情况调查；11月底完成年度日常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

13.9.5 承包人应加强技术管理，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配合发包人切实加强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13.9.6 承包人应按照审批的年度养护工作方案、发包人各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小修工程相关资料汇总分析工作。

13.9.7 承包人应每周将下一周小修计划、经监理审核确认后的小修周报报送至发包人及监理备案。

13.9.8 承包人应于材料厂家考察后15天内，编制养护工程使用材料品种、形式厂家使用名录，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因工程需要，需增加材料使用厂家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15日内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7.3.2 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1) 一类养护项目按照《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发包人将于每季度末分别组织进行一类养护项目季度检查。每季度按照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扣款。

一类项目在合同签订后,经第二季度检查考核后,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30%。第三季度检查考核后,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30%。第四季度检查考核后,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10%。2027 年第一季度经检查考核后,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30%

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每季度末支付资金。

(2) 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二类项目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甲方有权在协议费用支付时,对本年度内已支付的费用进行修正。对于因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养护费用将用于安排二类养护项目。

(3) 养护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经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工程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补充: 仅指养护工程。养护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的: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为止。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到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条款数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 5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 8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D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 100%扣留。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补充:

(1) 一类日常按照《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2) 二类养护项目质量标准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

(3) 养护工程编制完成竣工资料后，向监理人提出检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检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

本款补充：

检查文件

(1) 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交）工文件，应编制竣（交）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补充：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

22. 养护巡查

22.1.1 日常病害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五环路巡查方案报至发包人，建立巡查制度，固定巡查人员及车辆数量。按照养护项目类型（日常保养、小修项目、防汛和铲冰除雪），将巡查情况分类上报巡查平台并记录巡查日志；日常养护病害信息要及时下发至养护维修作业部门，并对修复时限进行复查；对于非养护类病害，及时通知并督促产权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确保巡查不出现误报、漏报、重报、瞒报的现象，以上内容纳入到季度考核。

巡查频率：承包人应满足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夜间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如遇有雨、雪天气或重大任务时，按要求增加日常巡查频率。

22.1.2 季节性病害排查工作

承包人应分别完成冬季病害排查、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排查、汛前病害排查、汛期巡查保障工作、汛后病害集中排查；铲冰除雪期前病害排查和冬季雪天巡查保障工作。

22.1.3 节假日公路保障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甲方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常规节假日保障工作方案，落实保障备勤队伍及责任人。在节假日前，承包人应组织巡查人员对涉及路段、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养护班组进行病害清零工作，确保涉及公路完好。

在节假日保障过程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增加巡查备勤人员，遇突发情况、事件，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抢险工作。

承包人应于保障工作结束当天上报保障工作总结，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全年节假日保障工作情况专

项报告，完成情况纳入日常考核。

22.1.4 养护工程（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巡查工作

承包人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2.1.5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等特殊天气预报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公路桥梁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2.1.6 防汛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制定防汛巡查预案，落实防汛巡查责任人，遇有汛情，立即启动防汛巡查预案。

汛前乙方应组织对路桥涵及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及时督促养护部门修复和清理排查发现的问题。

汛期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巡查，对道路积、滞水情况全面排查，掌握易积滞水及易发生水毁点段，对水毁、病害及时发现、上报并督促修复，每周一报送上一周巡查况。

汛期每次雨后及时汇总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22.1.7 铲冰除雪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制定雪天巡查预案，落实雪天巡查责任人，遇有雪情，立即启动雪天巡查预案。

铲冰除雪期前乙方应组织对路桥涵设施进行排查，及时督促养护部门修复排查发现的问题。

铲冰除雪期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全面排查，掌握易积雪、结冰点段，对降雪期间出现的路桥涵积雪结冰及病害情况及时发现、上报并督促清理、修复，每周一报送上一周巡查情况。

铲冰除雪期每次雪后及时汇总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铲冰除雪期结束后，及时上报雪天巡查保障工作总结。

22.1.8 突发事件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发现突发事件情况，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相关信息，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核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做好现场拦护确保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承包人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原因，并通知相关单位现场核实，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做好处置过程记录。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及动态（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处置结束后 24 小时内上报总结。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项目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缴纳 2%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违反第 4.4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承包人承诺提供养护作业配备的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则课以 2%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酌情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酌情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

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酌情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次，分项负责人 5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3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酌情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次，分项负责人 15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或

- (3) 违反第 4.7 款关于承包人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 (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 在接到根据第 5.2.1 或 5.2.2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11.3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它关键部分的养护作业；或

- (7) 发生了第 4.2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8) 违反第 1.6.3 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养护作业资料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9) 违反第 4.4.5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0) 违反第 5.1 款和第 6.1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 违反第 4.6 款关于维护承包人雇佣人员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雇佣人员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11）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针对民事纠纷和“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内未见处理后，酌情课以 1% 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5 分；如仍未见处理，酌情课以 3% 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10 分。拒绝处理的，发包人保留终止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对设计应回收的沥青混凝土旧料进行回收，或现场确认的回收数量未达到设计数量的 90%，且未履行相关程序或不能说明原因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有关旧路面铣刨工程量清单不予计量，按设计回收数量*回收控制单价扣除养护作业价款，或不予办理决算。

附件三 养护工作处置时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处置工作内容	时限要求	24 小时修复 处置类项目
1	路基 路面 作业	路基	堆料、不洁（垃圾或遗撒）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			积水（冰雪）和淤泥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 24 小时内清除； 结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			边坡冲沟和缺口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			路缘石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 24 小时内 修复完毕。	是
5			土边沟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经常保持设计断 面。	
6			排水设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汛期发现问 题，24 小时内疏通。	是
7			硬路肩损坏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8			路肩车辙、路肩坑槽与路 面错台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9			路肩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10			边坡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11		路面 作业	路面遗撒、浮石和其他大 的杂物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清 理完毕。	是
12			路面坑槽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修复	是
13			油污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14	交通 及附 属作 业	附属 工程	里程碑、桥名牌等颜色、 字体损坏、歪斜	及时处理。3 日内修复。	
15			里程碑、桥名牌等丢失、 缺损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16	安全 设施 和标 志	交通标志支柱弯曲变形 倾斜的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17		交通标志撞毁、撞损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18		标牌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19		标牌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20		版面破损、变形、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21		钢板护栏、立柱损坏或丢 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在 3 日内修复。	是	
22		混凝土护栏损坏 、混凝 土护栏撞毁 、方钢护栏 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 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在 3 日内修复。	是	
23		防眩板损坏、缺失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24		轮廓标松动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25		轮廓标、诱导标缺失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26		护栏墩、隔离栅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 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护栏墩、隔离栅等 7 日内修复	是	
27		护栏螺栓松动、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3 日内修复。		
28		油漆（损坏，集中粉刷）	每年涂刷一次。		
29		设施周围杂草	及时清理。7 日内清除。		
30	桥梁、 涵 洞 作业	桥梁	受力构件损坏、不能自行 处理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 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31			伸缩缝开焊、脱落、破损、 阻塞	及时处理。3 日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 换的，30 日内更换完毕。	
32			泄水管、排水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24 小时内疏 通	是
33			桥面积水（冰雪）	及时处理。积水 24 小时内清除；积冰、 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4			锥坡、护坡开裂、沉陷、 损坏等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 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35			支座损坏、老化、脱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36			桥面铺装碎裂和脱皮	及时处理。3 日内处理完毕。	
37			浆砌灰缝脱落、超限杂草	及时处理。3 日内修补清理。	
38			桥下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及时处理，7 日内清除	
39		涵洞	涵洞主体结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0			涵洞洞洞口铺砌、八字墙冲刷、冲毁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1			防撞墙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2			涵洞进出水口堵塞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疏通。	是
43			涵洞沉砂井内淤泥	及时处理。2 日内清除。	
44		绿化作业	绿化管护	绿地垃圾、堆物或遗撒（绿地保洁）	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45	绿化设施损毁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46	林木补植（植被死亡或缺失）			报发包人及监理，待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后进行处治。	
47	苗木病虫害（病虫害防治）			及时处理。一般病虫害 7 日内处治完毕。	
48	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遮挡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枯、死树枝			及时修剪。倒树、折枝等影响通行的 24 小时清除	是
49	林木除雪（绿化植被积雪或结冰严重）			及时处理。3 日内处理完毕	
50	日常修剪			及时修剪。7 日内完成。	
51	苗木干旱（浇水）			7 日内完成。	
52	绿地杂草过多（中耕除草）			7 日内完成。	
53	林木植被长势不佳（施肥）			7 日内完成。	
54	刷白			“五一”、“十一”前完成。	
55	防寒（防寒设施损坏）			7 日内完成。	

时间均为经发现或接到通报后开始计算。

附件四 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为：路容路貌、养护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等5大类11个分项。

二、考核方法：日常现场检查、月集中检查，季度汇总考核。

三、季度按照本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汇总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公路巡查、市民反映及媒体曝光等项目得出季度考核分数，满分为1000分，合格分数为950分。季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数，即考核分低于950分时，每低1分，扣2000元。

四、考核评分标准

1. 考核评分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路容路貌		200	季度考评（满分1000分）
二	养护管理	路面养护	100	
		路基及排水设施	50	
		桥涵养护	50	
		交通安全设施	50	
		绿化养护	50	
		泵站设施养护	50	
		标志标线	50	
三	巡查管理		200	
四	内业资料管理		100	
五	安全应急管理		100	
合计			1000	

2. 考核评分标准

2.1路容路貌（2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路容路貌	1、路面、中分带、路缘带等位置连续大面积垃圾杂物、遗撒物等未清理，每处扣 1 分；有较大面积未按时限清理的积水、积雪，每 50 米扣 1 分；	200			
		2、路面清扫车清扫路面引起二次污染等，每次扣 3 分；				
		3、分界路段漏扫、漏清理等形成清扫盲区的，每次清扫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扣 1 分；				
		4、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杂物的处理违反环保规定，随意丢弃、乱堆放、焚烧、掩埋等，每次扣 5 分；				
		5、路肩边坡有较明显垃圾、杂物等不洁路段，蒿草高度超过 10cm，每 100m 扣 1 分；				
		6、边沟、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构造物内淤积每截面超过 1/4、每 100 米连续或累计长度超过 200 米的按 1 处计，扣 2 分/处；				
		7、路基边坡、排水设施有杂物、杂树、杂草、攀援物，影响排水的扣 3 分；				
		8、护栏、防眩板、标志等设施表面有污染物、小广告、杂草等按 1 处计，扣 1 分/处。				
		9、绿地内垃圾、杂物、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处；				

2.2 养护管理（4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2.1	路面养护	1、坑槽（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拥包（高 1.5cm 以下）、局部松散（5 平米以下）、沉陷（3 平米以下，深 1.5cm 以下），未及时发现或超出处置时限的，每处扣 1 分；	100			
		2、路面病害处理不规范，扣 2 分/处；				
2.2	路基及排水设施	1、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损毁后维修不及时，扣 2 分/处；	50			
		2、对路基沉陷、边坡坍塌、冲沟、挡墙等圯工体沉陷、断裂、倾斜、局部塌陷、松动、勾缝脱落未及时修复的，扣 2 分/处。				
		3、每发现一处护坡损坏、路缘石缺损等扣 1 分，边坡坍塌、冲沟连续 3 米以上(含3 米)或每 100 米内累计 3 米以上(含 3 米)不按期修复扣 1 分；				
2.3	桥涵养护	1、方钢栏杆变形、翻曲、底座损坏未处理等 1 处扣 2 分；	50			
		2、桥下冰凌清理不及时 1 孔 1 侧按 1 处计扣 3 分。				
		3、桥梁泄水孔(管)发现一处堵塞扣 1 分，泄水孔盖破损、缺失 2 分/处；				
		4、墩台、基础及支座等病害发现、处治不及时，出现剥落、开胶、移位等，扣 5 分/处；				
2.4	交安设施	1、钢板护栏、声屏障等设施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清洗的，扣 5 分/次；	50			
		2、超过维修时限要求，每处病害超出 1 天，扣 2 分；				
		3、未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缺失的护栏、轮廓标、里程碑、声屏障等设施，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金属构件出现损伤、变形时未及时修复更换的扣 1 分/处；				
2.5	绿化养护	1、未定期按频率完成浇水、涂白、修剪的，每一次扣 3 分；	50			
		2、杂草未及时割除、清运的，扣 1 分/处；				
		3、未及时处理的病虫害、灾、毁苗木，每株扣 1 分；				
		4、苗木歪斜、不整齐美观，每株扣 1 分；				
		5、无防火措施或防火、灭火措施不到位造成苗木损失，扣 10 分；				

		6、缺损苗木未按规定补植的， 扣 1 分/株；				
		7、浇灌系统未及时维护， 造成跑水、堵塞等， 每处扣 1 分；				
2.6	泵站设施	1、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未能保持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扣 5 分。	50			
		2、遇紧急情况未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抢险的， 一次扣 2 分， 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3、检查设备设施时， 对未按要求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的， 并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扣 10 分。				
2.7	标志标线	1、版面损坏、立柱锈蚀、小广告、贴膜不清晰、不完整、结构不牢固、歪斜的一处扣 2 分。	50			
		2、遇突发性事件损坏标志（包括车毁、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交通设施损坏）应在发现后及时修复， 未及时修复的， 一处扣 2 分。				
		3、标线不清晰、缺损未及时修复的， 一处扣 2 分。				

2.3 巡查管理（2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3	巡查管理	1、未按批复的巡查方案开展日常养护巡查的，一次扣5分；	200			
		2、建立巡查日志制度，将巡查情况分类并及时、准确上报巡查信息平台；巡查人员着装规范、车辆标识清晰、巡查工具装备齐全，每处问题扣1分。未建立、落实巡查日志制度扣3分；				
		3、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动态及抢险报告；未按标准及时修复，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				
		4、按照巡查计划组织巡查，巡查记录详实，跟踪、处置、报告准确及时。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5、巡查资料齐全、内容规范，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6、未按时完成季节性公路病害排查和公路设施调查等巡查工作，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7、未按特殊天气巡查预案执行，降雨、降雪、大风、雾霾等前、中、后的巡查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				
		8、未发现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设施问题，函告产权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9、各类巡查原始记录编造、造假等，一次扣2分				

2.4内业资料管理（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4	内业资料管理	1、日常巡查、各项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代写代签、抄袭，每处扣 2 分；	100			
		2、日常养护记录不全面、混编混记，原始资料缺失、无影像留存等，每处扣 2 分；				
		3、上报的文件、报表错误较多、无审核意见、被退回重报或口头批评的，一次扣 3 分；				
		4、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报表等资料的，每超过 1 天扣 2 分；				
		出现迟报、超前、错误、多报，每项扣 5 分，其他每项扣 2 分，退回扣 5 分；				
		5、农民工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每人扣 2 分，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上访事件、行政处罚等，一次扣 20 分；				

2.5 安全应急管理（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5-1	应急保障	1、值班期间缺岗，一人次扣 10 分；值班期间超过 2 小时无法取得联系视为缺岗；	50			
		2、值班记录编造、抄袭、代写代签，一处扣 5 分；				
		3、一般性路况、突发事件信息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的一次扣 3 分，任何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该项扣 5 分；				
		4、驻地库房物资堆放杂乱、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5、驻地库房灭火器、消防栓等数量缺损，失效、过期，每处扣 1 分；				
		6、汛期、雪季前未进行全面现场检查扣 3 分；				
		7、物资、设备、人员未达到按预案要求数量的，每项扣 2 分；				
		8、未开展演练，扣 2 分/项；				
		9、应急、抢险材料抽检不合格，一次扣 3 分；				
		10、物资、设备、人员未按预案要求到达值守点的，扣 2 分/项；				
		11、应急抢险不及时、不到位，扣 5 分/项；				
		12、上报报表不及时，每项扣 2 分/次；				
		13、出现自身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严重积水、封路等；扣 10 分/次；				
		14、遇有雪情，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路面除雪，扣 1 分/次，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次。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5-2	安全应急管理	15、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1 分。	50			
		16、未落实建立安全责任制， 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及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2 分。				
		17、安全管理人员未持“三类人员 ”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 2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每人扣 2 分。				
		18、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的，扣 2 分。				
		19、未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扣 2 分；作业现场记录不齐全，未按照文明作业规范设置的，一次扣 2 分。				
		20、出现 1 次轻微的工伤责任事故扣 10 分，出现重大责任伤亡事故扣 50 分。				

其他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1、负责 12345 市民件等回复工作，保障公众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2、受到批评或约谈的，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批评或约谈每次扣 30 分，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50 分		
	3、受到领导批示的（经查实确为养护职责内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每次扣 30 分，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每次扣 50 分		
	4、因作业不到位造成社会舆情的，每发生一次扣30 分		

附件五 京沪（k0+000-k4+748）段桥梁、涵洞明细表

编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方向	功能类型	结构类型	桥长（m）	桥面总宽（m）	总面积（m²）
1	K1+691 通道桥	K1+691	进出京	通道桥	钢筋砼闭合框架	18.4	15×2	552
2	K2+910 通道桥	K2+910	进出京	通道桥	钢筋砼闭合框架	19	15.4×2	585.2
3	K4+021 通道桥	K4+021	进出京	通道桥	钢筋砼闭合框架	18.4	18.4×2	677.12
4	十八里店桥	K0+000	进出京	主线桥	2*35 预应力砼箱梁	83	32.1	2664.3
		K0+158.5	进出京	跨线桥	钢筋砼闭合框架	10	32.1	321
5	穿心河桥	K4+478	进出京	主线桥	3*13 先张预应力空心板	42.74	12.5*2	1419
合计								6218.62

序号	涵洞名称	所在地区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中心桩号	结构类型	涵洞交角	使用性质	涵身全长(m)	孔数-跨径×净高 (孔-m×m)	进水口形式	出水口形式
1	K0+528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0+528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30	排水	34	6-1.5×0.5	一字墙式	一字墙式
2	K1+58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1+580	钢筋混凝土管涵	正交	排水	19	2-1.5×1.3	扭坡式	边沟跌水井
3	K1+916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1+916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30	排水	35.59	1-1.5×1.0	扭坡式	扭坡式
4	K2+038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038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0.02	1-4.0×2.6	扭坡式	扭坡式
5	K2+151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151	钢筋混凝土管涵	正交	排水	28.04	1-1.0×0.8	扭坡式	扭坡式
6	K2+441.5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441.5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45	排水	36.76	1-4.0×1.6	扭坡式	扭坡式
7	K2+595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595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45	排水	28.04	1-1.0×0.8	扭坡式	扭坡式
8	K2+832.06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832.06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5.11	1-4.0×2.1	扭坡式	扭坡式
9	K2+845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845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5.11	1-3.0×2.5	扭坡式	扭坡式
10	K3+15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150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52.7	1-1.5×1.2	边沟跌水井	流线型
11	K3+38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380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30	排水	52.7	1-1.5×1.2	端墙式	流线型
12	K3+44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440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28.4	1-4.0×1.6	端墙式	端墙式
13	K3+923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923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	排水	31.5	1-1.5×1.3	八字墙式	八字墙
14	K4+814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4+814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9.17	1-3.0×3.0	边沟跌水井	/

注：K3+464 涵洞因五环路建设时位置冲突，已拆除。

附件六 公路及设施清单

一、路面

20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长度 4748m，面积共计 141199.88m²；沥青路面：上面层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6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12cm 沥青碎石，长度 4748m，面积共计 136933.39 m²；土质边沟：长度 4748m，双向宽度 10m，面积共计 47480 m²。

二、绿化设施

绿化主要在中央分隔带地段，全长共计 6982966m。泵站门前绿化总长 275 米（其中 4 米宽绿地长 82 米、5 米宽绿地长 193 米），树木种类为：椿树 22 株、桧柏 31 株、紫叶李 3 株。

三、交通设施

中分带开口护栏 127.5m、防眩板 52391784m、隔离栅（编织网）6357m、钢板护栏（两波）1101210081m、钢板护栏（三波）208m，标志牌 10696 块，1033 m²，标线 8842.48335 m²。

四、桥涵设施

桥梁共计 2 座：K0+000 十八里店桥、K4+478 穿心河桥；涵洞共计 15 座：K0 +528 涵洞、K1+580 涵洞、K1+916 涵洞、K2+038 涵洞、K2+151 涵洞、K2+441.5 涵洞、K2+595 涵洞、K2+832.06 涵洞、K2+845 涵洞、K3+150 涵洞、K3+380 涵洞、K3+440 涵洞、K3+464 涵洞、K3+923 涵洞、K4+814 涵洞；

通道桥共计 3 座：K1+691 通道桥、K2+910 通道桥、K4+021 通道桥。

五、其他

泵站 1 座，地处进京方向 K0+600，占地 2948 m²（67m*44m），排水沟长 552m，其中明沟 302m，暗沟 250m。